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4-01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 担 保 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子公司广东爱旭、浙江爱旭、珠海爱旭、天津爱旭的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业务合计提供 15.2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15.25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77.8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 315.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5085202401247259C-1),为广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4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编号:XDZL-A-2024-005-QYBZ),为浙江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5.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两份《保证合同》(编号:YUFLC005246-ZL0001-L001-G001、YUFLC005246-ZL0002-L001-G001),为浙江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分别提供 3.50 亿元和 1.5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双方签署《保证协议》(编号:EWCN/2022/DG0058-AME001),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SB139061202370013),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5085202401227129C-1),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0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030200017-2024 年北辰(保)字 0003 号),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0.8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15.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15.25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77.8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 315.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96474684X
2.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6 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3 号
4.法定代表人:许家奇
5.注册资本:282,347.488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87	69.18
负债总额	36.01	31.76
资产净额	36.86	37.42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4	22.92
净利润	-0.86	9.62

(二)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M36
2.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4.法定代表人:谢俊伟
5.注册资本:55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17	145.91
负债总额	147.86	96.86
资产净额	87.31	49.05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38	267.97
净利润	16.03	16.72

(三)被担保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C5932X
2.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 6 号 139 室
4.法定代表人:许家奇
5.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珠海爱旭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9	49.51
负债总额	96.15	39.86
资产净额	8.64	9.65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0	15.55
净利润	-3.01	-1.28

(四)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DFCJ6F
2.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 73 号
4.法定代表人:许家奇
5.注册资本:13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天津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8	64.58
负债总额	41.95	41.49
资产净额	31.83	23.09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43	113.13
净利润	8.74	8.6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4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部分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5.0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包括首期租金以及首期租金以外的每期租金)、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或租赁成本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5.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若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三)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合同一担保额度为 3.50 亿元人民币,合同二担保额度为 1.50 亿元人民币,合计 5.00 亿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具体担保责任以要素的保证合同为准。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四)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银行: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 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六)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5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部分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0.8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相关授信及履约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15.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77.88 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15.25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277.8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74%。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168.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44%。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4-00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0.20 亿元到 11.2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9.80 亿元到 10.80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0.20 亿元到 11.20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扭亏为盈;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9.80 亿元到 10.80 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人民币 19.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人民币 20.30 亿元。

(二)基本每股亏损:人民币 0.28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3 年,随着经营环境的持续改善以及过港口岸陆续恢复正常通关,公司客运主营业务实现较大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强化预算管理,积极降本增效,提升列车担当效益,经营质量得到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03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20,649,988.0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自最近一次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至今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原因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到账时间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625,000.00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南京市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00,000.00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省"双创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500,000.00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445,342.00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南京市 345 项目第三笔补助资金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77,930.00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埃斯顿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2 规上工业奖补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100,000.00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埃斯顿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1,233,837.12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824,829.32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383,982.87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464,248.59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江宁经济开发区 2022 年高企认定兑现奖励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00,000.00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补贴+产值贡献奖励专项资金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00,000.00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21,620.00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扬州曩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扬州市中心支库	158,849.48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扬州曩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扬州市中心支库	154,424.69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绿扬金凤计划资金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50,000.00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鼎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01,534.45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鼎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07,934.01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879,438.90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879,601.62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2,017,804.41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149,579.00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计 42 笔)			829,604.26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升规奖励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691,903.64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2,607,774.34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鼎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95,793.43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170,158.70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计 14 笔)			178,797.18	2024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合计			20,649,988.01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20,649,988.01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2.42%,以上均系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 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 20,649,988.01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6,605,560.72 元,预计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4,044,427.29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0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鼎智能")、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曙光")、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玛意")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2005819	2023 年 11 月 6 日	三年
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R202332000211	2023 年 11 月 6 日	三年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32001537	2023 年 11 月 6 日	三年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GR202332003941	2023 年 11 月 6 日	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及子公司航鼎智能、扬州曙光、艾玛意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航鼎智能、扬州曙光、艾玛意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后的连续三年内(即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航鼎智能、扬州曙光、艾玛意在 2023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加强公司在 AI/算力网、6G 移动通信、云计算、车联网/激光雷达、量子信息、硅光集成等光电子应用领域的产业布局,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投资")、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创投")、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创新谷")、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创投资")和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等合作方签署了《信科概念验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2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度占信科概念验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科天使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7.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烽火投资作为信科天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机构的共同投资。

本次投资的机构中,烽火投资、烽火创投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专业投资机构,上述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烽火创新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洪创投资、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专业投资机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KFQ52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成立日期	2016-05-11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邮科院路 88 号烽火科技大厦四层
营业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企业的股东结构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5%),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实际控制人为烽火创投
是否与光迅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是,本企业与光迅科技同属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65947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8,704,399.93 元,净资产 75,290,731.84 元,2022 年度净利润 13,763,915.98 元

(二)有限合伙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9126274J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戈俊
成立日期	2008-09-23
住所	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企业的股东结构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0.4%),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9.6%),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与光迅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是,本企业与光迅科技同属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08831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1,034,623.93 元,净资产 278,599,356.07 元,2022 年度净利润 16,491,732.64 元

2、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333608049X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明皓
成立日期	2015-06-04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东湖东路 4# 邮科院路 88 号 85 栋
营业范围	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技术及产品、安全智能系统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销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货物、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运营;企业孵化服务;受托固定资产管理;人才信息咨询;成果转化及技术转移;商务信息平台运营;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企业由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控股,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与光迅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是,本企业与光迅科技同属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4,504,131.42 元,净资产 17,833,997.10 元,2022 年度净利润 3,050,204.64 元

(三)其他非关联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WGB279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喻峰
成立日期	2017-09-11
住所	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3 号东湖 MOMAB 栋 22 层 4 号
营业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非证券类业务的投融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企业由武汉洪山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控股,武汉洪同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光迅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68020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2、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CL5Y2D7Q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5-31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 C2 栋二单元三层 312-63 号房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企业股东为:武汉市洪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99%),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洪创投资为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系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光迅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备案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B4139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三、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信科天使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根据合伙协议由本次认缴出资的全体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并可以通过一次或多次募集进行交割,基金首期规模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115,000,000)。

基金名称	信科概念验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	不超过 20,000 万人民币,首期规模为 11,5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日期为准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6 号楼 2 楼 208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00	1.74%
2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17.39%
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200	27.83%
4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	4.35%
5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100	26.96%
6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00	21.74%
合计				11,500	1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

1、合伙企业的目的:

对 AI/算力网、6G 移动通信、云计算、车联网/激光雷达、量子信息、硅光集成等光电子应用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产业孵化,促进产业与资本之间的优势资源互补与整合,实现投资效益,为全体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七(7)年,经营期限与存续期限一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四(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次日起满三(3)年为退出期("退出期"),退出期届满次日起满三(3)年为延长期("延长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对合伙企业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及存续期予以延长,但合伙企业的整体存续期原则上不应超过十(10)年(即 4+3+3)。

(三)委托管理和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即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根据本协议约定受托管理本基金投资等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① 管理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在遵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勤勉尽责履行善良管理人职责,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及履行相应职责。

② 管理人应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办理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的定期信息/重大信息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③ 全体合伙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如适用)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如适用)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履行投资者查询账号的开立、维护和管理职责。

④ 全体合伙人同意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四)合伙人会议

1、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①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1)次年度会议("年度会议"),但对于运营期间少于六(6)个月的年度可以不召开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其内容为信息沟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年度报告。

②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针对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讨论。临时会议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

2、会议的表决

① 本基金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未以任何方式参加会议或未在会议通知送达该合伙人后最晚二十(20)个工作日回复意见的合伙人视为弃权,且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不计入表决基数。

② 在满足上述第①条及本协议其他有关约定的前提下,合伙人会议审议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a)延长本合伙企业的期限,包括延长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退出期及存续期;

(b)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c)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不包括对外投资所持有的股权或股份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投资退出);

(d)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e)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根据本协议约定可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方决定的事项或无需由合伙人全部审议通过即可生效的事项所导致的合伙协议修改或补充除外)。

(五)合伙企业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向未上市成长型企业。主要围绕光通信、硅光、卫星通信、量子通信等产业链进行投资。

基金闲置资金只能投资银行存款、国债。本协议项下闲置资金投资系指各合伙人出资在实缴到账后但投资完成前的闲置周期内的临时投资、合伙企业预留合伙企业费用的临时投资、项目投资回款后至分配前的临时投资等。

(六)投资限制与业务禁止

1、不得从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业务;
2、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
3、不得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4、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保险计划、企业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或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保险计划、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5、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6、不得投资不动产、地方融资平台、P2P 平台;
7、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8、不得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9、不得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者投资性企业。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七)基金投资决策机构

1、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

2、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范围

① 批准及变更投资项目;
② 批准及变更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结构、投资总额、投资时间等);
③ 批准及变更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出方式、退出价格、退出时间等);
④ 其他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基金管理费

1、管理费的计算标准:

投资期内每年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内每年按照未退出项目投资金额的百分之二(2%)收取管理费;延长期内原则上不收取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管理费用的支付期限:

管理费应以日历半年度("支付期间")为基准进行计算。

3、管理费的计提基数以及金额:

① 投资期内应以管理人的实际管理规模,即全体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金额作为管理费的计提基数;合伙人分期出资的,其在每一支付期间应承担的管理费应按照其每笔出资实缴到位之日起至该支付期间所在的日历半年度最后一日止的天数占该周期总天数的比例折算;

② 退出期内,按照未退出项目投资金额作为计提基数提取管理费。针对非完整日历半年度的管理费支付期间,管理费应根据该管理费支付期间包含的实际自然日数按比例折算。

(九)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可分配收入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等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① 合伙企业从其处置项目投资获得的收入("项目投资收入");
② 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投资运营收入");
③ 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未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出资额");
④ 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现金收入")。

2、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① 就项目投资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九十(90)日内进行分配,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

② 就未使用出资额,原则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确定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本协议约定的目的之日起九十(90)日内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本条约定项下未使用出资额的返还,列入第 12.3 条收益分配中的实缴出资总额的返还;

③ 就其他现金收入的分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基金运营情况决定,原则上应在取得该等收入后的九十(90)日内进行分配。本条约定项下其他现金收入,列入第 3 条收益分配中的实缴出资总额的返还。

3、可分配收入的分配顺序

① 首先,进行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返还: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各自的实缴出资额;

② 其次,根据上述第①段分配后如有余额,分配完毕后的剩余部分应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首先 100%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实现 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按照各有限合伙人每一笔实缴出资实际到达基金账户之日起至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分配决定的时点为止);其后 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普通合伙人之实缴出资实现 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按照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实际到达基金账户之日起至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分配决定的时点为止计算);

③ 再次,根据以上①、②分配完成后仍有余额,剩余部分为本基金超额收益,本基金超额收益的 20%分配至普通合伙人,剩余 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并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在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十)会计报告

1、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但首个会计年度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 12 月 31 日止。

2、审计及财务报告

①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如遇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调整的,本协议相应调整。
② 合伙企业应聘请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③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全体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五、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共同按对应资本金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投资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充分讨论和协商确定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光电子领域新技术及新业务的产业布局,促进产业与资本之间的优势资源互补与整合;且投资基金可通过项目投资实现投资收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可能面临合伙人认缴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后续投资项目的风险;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基金寻找候选标的过程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导致基金的投资期可能存在被适度延长的潜在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不排除可能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并尽量避免同业竞争,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光电子领域新技术及新业务的投资布局,促进产业与资本之间的优势资源互补与整合。本次关联交易规范、真实、客观,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光迅科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正常业务经营,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光迅科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交易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 10:00 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 9:00 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丁峰、雷信生、吴海波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1 月 18 日送达,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名,刘正昶监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委托赵伟主席代为表决。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执行董事、总裁王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